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65號

聲請人 盧嘉楨（原名：盧品蓉、盧麗惠）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盧嘉楨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惟調解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16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2月23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08號（該案卷下稱調卷）受理，於113年3月25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於113年4月17日具狀聲請更生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

01 開卷宗核閱無訛。

02 (二)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 03 1. 聲請人於110年度、112年度申報所得各為53,594元、720
04 元、111年度無申報所得，有2011年、2022年車輛各1部，富
05 邦人壽保單解約金44,834元(前於111年3月10日、7月1日及1
06 12年3月27日各理賠5,610元、4,400元、1,830元)，至南山
07 人壽保單為團險(前於111年2月24日、6月27日各理賠5,610
08 元、4,400元)、三商美邦人壽保單要保人為配偶黃進吉。
- 09 2. 勞保投保於大高雄商店售貨職業工會；聲請人稱自111年2月
10 至112年5月任職家新果菜行，每月薪資約30,000元(其後稱
11 郵局帳戶111年10月至112年6月若干筆存入款項均為家新果
12 菜行薪資，9個月共272,450元)；111年2月至112年1月兼職
13 小田園早餐店，每月薪資約10,000元至20,000元不等；112
14 年領有雲朗觀光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薪資所得720元；1
15 12年6月起至113年6月中旬任職於十二太極韓式鍋物拌飯(下
16 稱十二太極)，112年6月至12月薪資共143,400元，113年1月
17 至6月薪資共50,550元；112年7月至113年7月兼職陳圓餐飲
18 企業有限公司，每月平均約6,000元至7,000元(採中間值6,5
19 00元)；113年4月起迄今任職吉鑫商行，擔任做餐人員，113
20 年4月至9月薪資共96,905元；成年子女未提供扶養費。
- 21 3. 依其中國信託帳戶明細，111年7月1日有全球人壽給付6,936
22 元、111年8月11日有富邦產物給付50,575元、111年9月6日
23 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2,400元、111年10月5日有富邦人
24 壽契變25,290元、111年12月1日有富邦產物給付50,589元、
25 112年2月至10月有租金補助共55,858元(自稱以友人周睿宸
26 名義申請，因遭其詐騙以租金補助補貼損失，更卷第307、3
27 93、425頁)；華南銀行帳戶明細，112年3月23日有泰安產險
28 給付1,830元；郵局帳戶明細，112年4月2日有普發6,000
29 元，112年6月15日匯入42,000元係向保險公司以保單借款
30 (更卷第143、309頁)；自稱因郵局帳戶淪為詐騙集團的人頭
31 帳戶，112年6月後超過1萬元的款項大多為詐騙集團所為。

01 近兩年從事的投資都是被詐騙(更卷第309頁)。

- 02 4. 母親盧林秀卿於109年5月5日死亡，遺產有大寮區土地2筆、
03 房屋1筆(95年9月6日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華南銀行、擔保
04 債權6,360,000元)等，繼承人含聲請人共7人(聲請人繼承房
05 地應有部分1/6，已辦畢分割繼承登記)；聲請人稱因上開房
06 地有貸款，112年7月10日設定信託予第三人沈士閔，並於11
07 2年4月設定抵押權予陳坤煌、周坤鍾(擔保債權450,000
08 元)，112年6月設定抵押權予陳坤煌(擔保債權200,000元)。
- 09 5. 上情，有110年至111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
10 歸屬資料清單(調卷第27-31頁，更卷第313頁)、財產及收
11 入狀況說明書(更卷第405-407頁)、債權人清冊(更卷第3
12 97-401頁)、戶籍謄本(更卷第203頁)、勞工保險被保險
13 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33-35頁，更卷第115-119頁)、個人
14 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更卷第329-338頁)、財團法人金融
15 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調卷第47-52
16 頁)、信用報告(調卷第37-46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
17 卷第87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更卷第89頁)、勞動部勞工
18 保險局函(更卷第93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
19 署函(更卷第95頁)、健保投保記錄表(更卷第121頁)、存
20 簿(更卷第129-164、453-457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
21 份有限公司函(更卷第385-391頁)、母親除戶戶籍謄本(更卷
22 第209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函(更卷第345-348
23 頁)、十二太極薪資袋、陳報狀(調卷第59-61頁，更卷第97
24 頁)、吉鑫商行陳報狀、薪資袋(更卷第409、315-317、403
25 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更卷第165-181頁)、高雄
26 市政府地政局大寮地政事務所函暨公務用謄本、異動索引及
27 遺產分割協議書(更卷第253-297頁)、受理案件證明單(更卷
28 第319頁)、聲請人陳報狀(更卷第107-113、307-311、393-3
29 95、425-427、473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
30 (更卷第99-102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更卷
31 第299-306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更卷

01 第411-413頁)等附卷可證。

02 6. 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及財產情況，堪認以其於113年1
03 月至9月平均每月收入21,439元【計算式： $\{50,550+(6,50$
04 $0 \times 7)+96,905\} \div 9=21,439$ ，本裁定元以下均採四捨五
05 入】，核算其償債能力，較為妥適。

06 (四)關於聲請人個人日常必要支出部分，聲請人原主張每月支出
07 17,303元(無房屋租金，調卷第13頁)；嗣稱111年2月至11
08 3年2月每月支出17,076元(無房租)、113年3月至9月每月14,
09 500元(有房租，更卷第407頁)，並提出承租人為周睿宸之住
10 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書、繳款匯款單(更卷第183-197、459頁)
11 為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
12 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
13 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
14 公告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4,419元，1.2倍即17,303
15 元。而聲請人稱近幾個月生活困窘、未繳納租金，租金由承
16 租人周睿宸繳納(更卷第425-427頁)，可認其無房屋費用支
17 出，故於計算聲請人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應扣除房租支
18 出所佔比例(約為24.36%)以13,088元為限【計算式： $17,$
19 $303 \times (1-24.36\%)=13,088$ 】，而聲請人主張逾此金額，
20 要難可採。

21 (五)承上，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21,439元，扣除個人必要支出
22 13,088元後，剩餘8,351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1,85
23 8,845元(調卷第107、177、105、161、113、101頁，更卷第
24 399、103、109、401頁)，扣除保單解約金後，以每月所餘
25 逐年清償，至少須約18年【計算式： $(1,858,845-44,83$
26 $4) \div 8,351 \div 12 \doteq 18$ 】始能清償完畢，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
27 之虞。此外，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
28 00,000元，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
29 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
30 由，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31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

01 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3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7 書記官 黃翔彬